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台灣物業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台灣之物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登記物業業權的轉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正式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買方須於台灣相關機構完成物業業權的轉讓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70%(即新台幣67,900,000元(相等於約17,740,000港元))；及
2. 賣方須於台灣相關機構發出所需的批准函件後一個月內向買方交付物業。

除上述變動外，正式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